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2〕393号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高层次人才业务受理部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产业园、大南海工业区、粤东新城组织人事局，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三个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按照“一件事跨科室办理的由一个科室主办，跨部门办理的由一个部门主办”的原则要求，自2022年8月15日起，我局高层次人才业务调整到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统一受理。

### 一、受理业务事项范围

- （一）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二）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 （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含事业单位、企业）；
- （四）柔性引进人才资助（含事业单位、企业）；
- （五）骨干人才奖（含事业单位、企业）。

### 二、申报流程



申报人按照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的条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一项或同时申请办理多项人才服务项目。申报人填写《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申请表》（附件 2），按照所选申报项目当年度的申报通知，填报相关业务申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将资料提交到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不同项目的共性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参照市人社局做法，由一个股室（科室）统一负责受理以及后续报送工作。

（三）为方便办事人员，设立 1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业务受理点可继续办理业务，过渡期结束后（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调整由市人才交流管理局统一受理。

### 四、办公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原揭阳劳动保障大楼）。



## 五、联系方式

市人才交流管理局：0663-82325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0663-87689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663-8220380

附件：

1. 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2.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申请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1

## 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 事项简述：

申报人按照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的条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多项人才服务项目，填写《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申请表》，并按照所选的申报项目材料要求，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将申报资料提交至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市人才交流局）即可，不同项目的共性资料只需提供 1 份。

序号	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受理 科室	办理科室	办理时限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录用文件、入职审批表等 3. 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仅需非公有制单位的申报人提供） 4.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1）《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1 份； （2）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1 张贴于《申报表》，1 张贴于相片页）； （3）《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汇总表》1 份。 （4）佐证材料：①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②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在揭阳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仅由中央和省驻揭单位或在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提供）。	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人才科	60 个工作日
2	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5. 所需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名，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1）《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表》1 份； （2）《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审核汇总表》1 份。 （3）佐证材料：①《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②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的证明材料及 5 年来在揭缴纳社保证明。		人才科	租房补贴 1-9 月受理，10 月份审批；购房补贴常年受理，按年度审批

序号	服务事项	办理材料		受理 科室	办理科室	办理时限
		共性材料	其他材料			
3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生活补贴)		<p>(1) 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申报表、汇总表、首次在揭阳市申报生活补贴及缴纳社保承诺书(仅事业单位提供)、资金分解表(仅事业单位提供)。</p> <p>(2) 佐证材料: ①学历学位证书, 资格证书, 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人才还须提供全日制学历证明, 国(境)外博士、硕士人才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书; ②申报人在揭阳市范围内所有社保参保的缴费凭证(事业单位不需仅供)。</p>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按人次申报(事业) 按年度认定(企业)
4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	<p>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2. 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登记证书)</p> <p>3. 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提供聘用文件或调动接收材料、聘用合同)(复印件盖单位骑缝章)</p> <p>4.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 揭阳市柔性引进人才资助申报表、汇总表。</p> <p>(2) 佐证材料: ①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②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揭阳市高层次人才B类以上证书; ③经人才本人确认的申报单位支付柔性引进人才薪酬的凭证, 包括薪酬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证明材料(薪酬的银行流水账等); ④柔性引进人才连续或者累计在我市工作30天以上的考勤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来往车票、差旅费用发票等; 申报年度在全职单位的请假、派出等审批凭证;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申报人在揭阳市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的凭证; ⑥柔性引进人才工作成效证明(根据申报表中“人才服务期间的工作成果及项目合作情况”填写的内容提供); ⑦如原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2020年8月31日后离职、之后柔性引进的人才, 需提供最近2年以上异地社保记录凭证。</p>	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按人次申报(事业) 按年度认定(企业)
5	骨干人才奖		<p>(1) 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表、汇总表。</p> <p>(2) 佐证资料: ①申报单位出具的高层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骨干力量人才的职务证明文件; ②薪资发放记录凭证; ③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揭阳市社保参保的缴费凭证、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揭阳市范围内至少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均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p>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按年度办理

## 附件2

## 揭阳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国家职业资格				开始在揭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办学形式）	(如：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XX大学、XX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						
现工作单位和职务				现单位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工作局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卫健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申请办理人才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认定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申请认定条件	如：B类人才（一）第1点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符合目录年度			符合目录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	柔性引进时间			累计享受我市柔性引进人才资助次数			
	申报年度来揭服务次数			申报年度人才累计来揭服务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安居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单位是否提供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是否有自有住房（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是否享受过同类型安居保障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以申请人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义在揭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申请人是否连续在揭工作满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以申请人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义在揭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骨干人才奖	申报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技术产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农业产业等领域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的高层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重点发展领域人才。					
<p>本人已知悉以上事项办事指南内容，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认定类别及条件请对照《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2年）